

臺北醫學大學學程及領域專長設置辦法

91年09月12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93年06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06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2月0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0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03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03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4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03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2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05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07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5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09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0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年06月04日北醫校教字第1152200109號令修正，全文共9條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本校為鼓勵學生有系統修習課程，增加多元學習，提昇升學與就業競爭力，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程及領域專長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（用詞定義）

本辦法所稱之學程及領域專長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學程：由各學院、系所(組)、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教學單位)以跨域探索目標標，建構具「跨域廣度」之系列課程模組。分為下列二類：
 - (一) 專業特色學程：由教學單位依學術特色發展設置。
 - (二) 跨領域學程：由跨領域學院統籌規劃之系列性課程。
- 二、領域專長：由教學單位依其發展主軸或核心議題，以本系專業課程為核心，建構具「專業深度」之課程模組。

第三條（設置、修訂及終止之申請流程）

學程及領域專長應設置負責人，統籌及辦理相關事務，並制訂規劃書，明訂以下內容：

- 一、規劃書內容：應載明名稱、設置宗旨、課程規劃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、修讀資格、擋修條件等相關規定。
- 二、申請流程：新設及修訂案件，至遲須於適用學期之前一學期，檢附規劃書依序提經系、院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- 三、終止機制：終止實施至遲須於終止學期之前一學期，提具學生輔導配套措施，依前款程序辦理。終止公告後應保留至少兩學年，以保障已修讀學生完成修讀之權益。

第四條（課程架構）

一、學程：

- (一) 課程結構：採「基礎、核心、應用」架構，整合跨院、系、所課程，以推動學生「跨域廣度」學習。
- (二) 課程學分：課程規劃總學分數，學分學程不得超過需修畢學分數之二倍；微學程不得超過需修畢學分數之三倍。
- (三) 學生修畢學分數：學分學程至少十六學分；微學程六至八學分。

二、領域專長：

- (一) 課程結構：採「基礎、理論、方法、總整」架構，以系所或學院專業課程為核心並須具明確關聯性，深化學生「專業深度」學習。其課程不得納入通識及基礎學科必修；研究所專長不得納入大學部課程。
- (二) 課程學分：課程規劃總學分數以十二至十五學分為限。
- (三) 學生修畢學分數：以十二至十五學分為限，且須修習規劃書所列之全數課程。

- 三、其他配合教育部計畫設立之學程，若另有訂定修課規定及修習學分數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五條（評核）

學程及領域專長自設置之學期起，每兩年定期由校級課程委員會評核。經評核未達標準者，設置單位應於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，並於次學年度再次評核。若仍未達標準者，則得由校級課程委員會

提案逕行終止實施，並依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（學生修課規範）

- 一、申請程序：本校學生得至教務系統申請修讀，並依各學程或領域專長規定修讀；盟校學生僅可申請開放外校生修讀之學程及領域專長，並依各修讀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修畢學分數：依各學程或領域專長所規定之學分數，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修業年限：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因修讀學程或領域專長而提高，學生若已符合通過其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條件，不得因修讀學程或領域專長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。
- 四、證明核發：修畢經核准者，經負責人及教務處課務組核准者，得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核發正式證明書。惟學程與領域專長之學分得保留至畢業後五年內為限，超過者不予採認。
- 五、修讀跨校學程：學生修讀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學程依「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跨校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辦法」辦理；修讀其他盟校學程，依該學程所屬學校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學生修讀本校「校學士學位」其學程或領域專長之學分採計及修業相關事宜，依「臺北醫學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（獎勵依據）

學生修畢學分學程經核准者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獎勵金。每人最高以三千元為限，並得視年度經費支應狀況調整之。

前項獎勵經費由教育部計畫或校務經費支應；其適用對象限 114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者。

學程與領域專長之課程發展或教師獎勵，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（未盡事宜）

其它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